

新 闻 出 版 版 权 行 政 执 法

委

托

书

包头市新闻出版版权局制

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部门：包头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受委托单位：包头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适应党政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的新形势，进一步规范新闻出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市政府公布的执法主体权限，明确受委托单位的委托执法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包头市新闻出版版权局现委托包头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事项：

一、委托依据：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规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52 号）

二、委托范围：

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的涉及著作权、传播有害信息的违法行为；查处艺术品经营涉及著作权的违法行为；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涉及著作权、传播有害信息的违法行为；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查处著作权侵权行

为；查处软件等特殊出版物的侵权违法行为；查处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假新闻、有偿新闻、记者证、记者站等方面违法活动；承担“扫黄打非”有关行政执法工作任务；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执法依据（基本法律规章框架）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二）法规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5. 《出版管理条例》
6. 《印刷业管理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8. 《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
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三）规章

1.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2.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3.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4.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5.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6.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7.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8.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10.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12.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13. 《报纸管理暂行管理规定》
14. 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影电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5.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四、受委托单位责任和义务

1. 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工作；
2. 建立完善执法责任制度和执法错案纠正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3.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务；
4.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部门的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并对委托机关负责；

5. 对执行公务时失职行为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6. 对超越委托权限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承担责任;
7. 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教育,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8. 接受委托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委托权限内的执法情况。
9. 委托负责包头市辖区新闻出版版权执法工作和“扫黄打非”工作。

五、工作要求

1. 经举报或自查的案件线索受委托单位须在查处前上报委托部门, 经委托部门研究, 按委托部门要求实施后续执法行动;
2. 受委托单位经批准查办的案件, 应执行案中查办情况跟踪上报制度;
3. 判定是否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单位应报委托部门裁定, 由委托部门批准决定;
4. 受委托单位应及时对委托部门交办或群众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5.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时, 须使用国家统一式样的执法文书, 行政执法文书书写规范, 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程序合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式三份;

6.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后，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件及案卷复印件报送委托部门备案；

7. 受委托单位向委托部门报半年和全年受委托事宜工作总结；

8. 本委托书须向包头市司法局备案；

9. 本委托书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委托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包头市新闻出版版权局权责清单。

委托部门：（盖章）

包头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法人代表：（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

包头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代表：（签字）